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目 录





公积金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6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69











公积金权力事项清单

公积金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1	<u>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u>	15	<p>业务指南</p>  <p>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p>
	2	<u>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u>	16	<p>业务指南</p>  <p>2.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p>
	3	<u>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变更</u>	17	<p>业务指南</p>  <p>3.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4	<u>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u>	18	<p>业务指南</p>  <p>4.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p>
	5	<u>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u>	19	<p>业务指南</p>  <p>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p>
	6	<u>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u>	20	<p>业务指南</p>  <p>6.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p>
	7	<u>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u>	21	<p>业务指南</p>  <p>7.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8	<u>住房公积金汇缴</u>	22	<p>业务指南</p>  <p>8.住房公积金汇缴</p>
	9	<u>住房公积金补缴</u>	22	<p>业务指南</p>  <p>9.住房公积金补缴</p>
	10	<u>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u>	23	<p>业务指南</p>  <p>10.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p>
	11	<u>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u>	24	<p>业务指南</p>  <p>11.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12	<u>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同城转移</u>	25	<p>业务指南</p>  <p>12.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同城转移</p>
	13	<u>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u>	26	<p>业务指南</p>  <p>13.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p>
	14	<u>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u>	27	<p>业务指南</p>  <p>14.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p>
	15	<u>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u>	27	<p>业务指南</p>  <p>15.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16	<u>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u>	28	<p>业务指南</p>  <p>16.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p>
	17	<u>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u>	29	<p>业务指南</p>  <p>17.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p>
	18	<u>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查询</u>	30	<p>业务指南</p>  <p>18.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查询</p>
	19	<u>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信息查询</u>	31	<p>业务指南</p>  <p>19.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信息查询</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20	<u>职工个人账户集中封存服务</u>	32	<p>业务指南</p>  <p>20.职工个人账户集中封存服务</p>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21	<u>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u>	33	<p>业务指南</p>  <p>21.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p>
	22	<u>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u>	35	<p>业务指南</p>  <p>2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p>
	23	<u>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审核</u>	36	<p>业务指南</p>  <p>2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审核</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24	<u>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u>	38	<p>业务指南</p>  <p>24.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p>
	25	<u>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u>	39	<p>业务指南</p>  <p>2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p>
	26	<u>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u>	40	<p>业务指南</p>  <p>26.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p>
	27	<u>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u>	41	<p>业务指南</p>  <p>2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28	<u>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u>	44	<p>业务指南</p>  <p>28.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p>
	29	<u>委托按月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u>	45	<p>业务指南</p>  <p>29.委托按月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p>
	30	<u>偿还组合贷款商贷部分提取审核</u>	46	<p>业务指南</p>  <p>30.偿还组合贷款商贷部分提取审核</p>
	31	<u>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u>	48	<p>业务指南</p>  <p>31.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32	<u>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u>	50	<p>业务指南</p>  <p>32.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p>
	33	<u>集中封存提取审核</u>	52	<p>业务指南</p>  <p>33.集中封存提取审核</p>
	34	<u>单位注销封存账户提取审核</u>	53	<p>业务指南</p>  <p>34.单位注销封存账户提取审核</p>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35	<u>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u>	54	<p>业务指南</p>  <p>35.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36	<u>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款</u>	55	<p>业务指南</p>  <p>36.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p>
	37	<u>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款</u>	57	<p>业务指南</p>  <p>37.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款</p>
	38	<u>正常还款服务</u>	57	<p>业务指南</p>  <p>38.正常还款服务</p>
	39	<u>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u>	58	<p>业务指南</p>  <p>39.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40	<u>贷款缩期服务</u>	59	<p>业务指南</p>  <p>40.贷款缩期服务</p>
	41	<u>还款方式变更服务</u>	60	<p>业务指南</p>  <p>41.还款方式变更服务</p>
	42	<u>贷款抵押人变更服务</u>	61	<p>业务指南</p>  <p>42.贷款抵押人变更服务</p>
	43	<u>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试算</u>	63	<p>业务指南</p>  <p>43.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试算</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44	<u>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进度查询</u>	64	<p>业务指南</p>  <p>44.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进度查询</p>
	45	<u>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u>	65	<p>业务指南</p>  <p>45.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p>
	46	<u>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查询</u>	66	<p>业务指南</p>  <p>46.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查询</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公积金地图导航

各管理部、分中心办事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48 号	024-22713659
2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分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 81 号	024-66882612
3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59 号	024-23936201
4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西管理部	沈阳市铁西区艳粉街 61 号	024-25891893
5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西管理部分部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35 号	024-66883802
6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	沈阳市大东区大东路 175 号 1 门	024-24357993
7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分部	沈阳市大东区勤生街 2 号 1 门	024-31677902
8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皇姑管理部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西路 5 号	024-23495673
9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浑南管理部	沈阳市浑南区沈营路 29-14 号	024-23751057
10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浑南管理部分部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99 号	024-22782601
11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洪管理部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20 号	024-23341206
12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北新区管理部	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 77 号	024-89601612
13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家屯管理部	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1 号	024-89138568
14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辽中管理部	沈阳市辽中区南环路一号 2 门	024-87828903
15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民管理部	沈阳市新民市站前大街 112 号	024-27627763
16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法库管理部	沈阳市法库县龙山路 7 号	024-87115883
17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康平管理部	沈阳市康平县顺山路 58 号	024-87338256
18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618 甲号	024-2330007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为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

1.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单位公章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咨询投诉。

2.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单位为职工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2.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咨询投诉。

3.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单位基本信息。

3.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

(1)《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

(2)单位变更名称的：机关、事业单位持编委下发的批文；企业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提供人大、党组、编委等部门下发的批文；企业持《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网上办：无要件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
变更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4.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

变更职工个人资料中的基本信息。

4.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

(1)变更人身份证

(2)单位介绍信或批量变更清单

(3)委托人身份证

(4)变更职工基本信息（如职业、职称、职务、学历、家庭住址等），无需提供办理要件，直接申请办理

②网上办：变更职工基本信息（如职业、职称、职务、学历、家庭住址等）无需要件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4.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

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等符合销户条件的单位，可申请办理销户业务。

5.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

(1)《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申请表》

(2)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撤销、解散、政策性破产的文件，或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或工商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工商登记的文件等

②网上办：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撤销、解散、政策性破产的文件，或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或工商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工商登记的文件等。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

5.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6.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对单位账户下的职工个人缴存基数进行调整。

6.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6.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7.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单位在规定的比例区间（5%-12%）提高或降低整体缴存比例。

7.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变更申请表》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7.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7.3 **办理时限：**提高缴存比例即时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8.住房公积金汇缴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正常汇缴相关信息的核实、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无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住房公积金汇缴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9.住房公积金补缴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正常补缴、差额补缴、不定期补缴、系统外转入补缴的核实、登记。

9.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

(1)《单位住房公积金补缴申请表》

(2)《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②网上办：无要件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9.住房公积金补缴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0.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职工与单位停止工资关系，将职工个人账户状态变更为“封存”状态，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

10.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②网上办：无要件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0.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1.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

职工与单位恢复工资关系或职工新调入，将职工个人账户状态变更为“正常”状态，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11.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2.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同城转移

职工工作调转且新单位在我中心下设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或单位合并、分立，职工账户转至新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12.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住房公积金转移清册》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同城转移

12.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

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3.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

职工由异地转入我市工作，其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沈阳中心继续缴存。

13.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

(1)职工身份证原件；

(2)同一单位多名职工同时办理的，除提供上述要件外，还须提供：《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操作流程



13.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4.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

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且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降低比例至5%以下缴存住房公积金。

14.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变更申请表》

(2)《新开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

②网上办:无要件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4.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

14.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咨询投诉。

15.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

连续1年以上(含1年)亏损,且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市上一年度社会月

平均工资 50%的单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暂缓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

15.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5.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

15.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6.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职工因涉及财产核实、诉讼等需要，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16.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身份证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16.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7.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单位因上市、接收审计等工作需要，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17.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申请表》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17.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8.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查询

单位公积金经办员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情况。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窗口办：身份证
-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8.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查询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19.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职工本人查询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情况。

19.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身份证

②网上办：无需要件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9.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0.职工个人账户集中封存服务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暂无新单位接收，或职工所在单位发生撤销、解散、破产等情况，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中心集中封存账户统一管理。

20.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

(1)《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申请表》

(2)《住房公积金转移清册》

(3)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②网上办：无要件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0.职工个人账户集中封存服务

20.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21.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以全款方式购买自住住房，符合提取条件的职工，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1.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

②职工申请外市地购房提取，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普通发票》、提取申请人或配偶在购房所在地的户籍证明（在“都市圈城市”购房提取的，无需提供职工或配偶在购房所在地的户籍证明，“都市圈城市”包含沈阳、鞍山、抚顺、本溪、阜新、辽阳、铁岭、朝阳八城市）。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PP

操作流程



21.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1.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

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的，须提供对应要件：

①不能联网核验婚姻信息的，提供《结婚证》(已婚提取申请人提供)；

②不能联网核验房产信息的，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③不能联网核验契税信息的，提供纳税申报表；

④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提取申请人须提供提取房产的“档案号/备案合同号/不动产受理编号”作为联网核查房产信息的有效依据。

(6)职工现金购买我市自住商品房的，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含)后购买的，须自签订登记备案购房合同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提取；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购买的，且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前未下发《不动产权证书》的，须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两年内申请提取；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已下发《不动产权证书》的，须持《不动产权证书》等要件，自《不动产权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提取。

(7)职工在外市地现金购买商品房的，须持《不动产权证书》等要件，自《不动产权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提取；职工在“都市圈城市”购买商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动产权证书》未下发的可持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办理提取。

(8)职工现金购买我市二手房的，须自《不动产权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申

请提取；职工在外市地、沈抚新区购买二手房或在市内九区缴存职工购买新民、康平、法库、辽中二手房，须《不动产权证书》签发日期在半年以上，两年内申请提取。

2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职工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适用范围为县区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住房）2年之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2.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

②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建房款发票；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翻建费用发票；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大修费用发票。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APP

操作流程



2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22.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22.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的，须提供对应要件：

①不能联网核验婚姻信息的，提供《结婚证》(已婚提取申请人提供)；

②不能联网核验房产信息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③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提取申请人须提供提取房产的“档案号/备案合同号/不动产受理编号”作为联网核查房产信息的有效依据。

2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审核

符合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范围，已实际支付增设电梯费用的职工本人、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在增设电梯交费票据载明日期 2 年之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3.1 需提供要件

①提取人身份证；

②职工配偶提取的提供《结婚证》，子女、夫妻双方父母提取的提供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③既有住宅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协议书原件；

⑤增设电梯交费票据；

⑥提取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以上要件可联网核查的，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APP（家庭互助提取不能网上办理）

操作流程



2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审核

23.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23.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4)提取申请人须提供提取房产的“档案号/备案合同号/不动产受理编号”作为联网核查房产信息的有效依据。

(5)家庭成员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家庭所分摊的增设电梯费用总额。

(6)家庭互助提取优先提取产权人及配偶账户余额,产权人及配偶账户余额不足的方可提取子女、夫妻双方父母账户余额。

24.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离休、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24.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APP

操作流程



24.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4.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的,须提供对应要件:

①不能联网核验职工退休信息的，提供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

②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提取申请人公积金账户须封存。

2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25.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2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
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5.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的，须提供对应要件：

①不能联网核验职工伤残信息的，提供(1-4)级伤残证或市级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提取申请人公积金账户须封存。

26.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已获取出国定居手续的职工，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26.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

②前往国家或地区颁发的护照、绿卡、移民纸等居留手续。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26.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6.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提取申请人公积金账户须封存。

2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职工，在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期间，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27.1 需提供要件

①首次提取要件：

(1)身份证；

(2)职工申请外市地购房提取，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未

下发的可持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提取申请人或配偶在购房所在地的户籍证明(在“都市圈城市”购房提取的,无需提供职工或配偶在购房所在地的户籍证明,“都市圈城市”包含沈阳、鞍山、抚顺、本溪、阜新、辽阳、铁岭、朝阳八城市)。

②同一住址非首次提取偿还住房贷款提取要件:

身份证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2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7.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的,须提供对应要件:

①不能联网核验婚姻信息的,提供《结婚证》(已婚提取申请人提供);

②不能联网核验房产信息的，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首次提取申请人提供）；

③不能联网核验贷款信息的，提供《银行借款合同》（首次提取申请人提供）、《银行还款凭证》；

④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提取申请人须提供提取房产的“档案号/备案合同号/不动产受理编号”作为联网核查房产信息的有效依据。

(6)按年申请提取。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提取申请人及配偶就同一房产，可分别申请一次提取偿还住房贷款，夫妻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还贷额度。

(7)按月委托提取。提取申请人与公积金中心签定《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协议》，中心按委托提取协议约定，按月提取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偿还商业贷款（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盛京银行贷款），并将资金存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提取申请人及配偶不得再以按年申请提取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的提前大额还款资金，需在柜面办理提取，且一年仅可提取一次。

以按年提取方式办理过偿还商贷提取业务的，方可申请办理同一房产的按月委托提取业务：提取申请人或配偶签订按月委托提取协议后，当年已足额提取公积金按年偿还贷款的，签订的委托协议次年生效；当年未足额提取公积金按年偿还贷款的，签订的委托协议次月生效。

(8)中心已共享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盛京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住房贷款信息，在上述银行贷款职工，住房贷款信息可核查的，可不提供还款凭证。

(9)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非沈阳中心的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核查还贷及缴存明细的，可不提供还款凭证。

28.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

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职工，在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期间，申请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28.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28.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8.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

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公积金提前部分还款金额（本金）须大于等于贷款余额的 10%且大于等于 1 万元。

(4)须按月还款 6 个月以上。

29.委托按月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

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职工，在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期间，可申请办理委托住房公积金自动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29.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29.委托按月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
审核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9.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

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0. 偿还组合贷款商贷部分提取审核

使用组合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职工，在偿还住房商业贷款本息期间，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部分本息。

30.1 需提供要件

①首次提取要件：身份证

②非首次提取偿还同一住址的组合贷款商贷部分提取要件：身份证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30. 偿还组合贷款商贷部分提取审核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0.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

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的，须提供对应要件：

①不能联网核验婚姻信息的，提供《结婚证》(已婚提取申请人提供)；

②不能联网核验房产信息的，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首次提取申请人提供)；

③不能联网核验商业银行贷款信息的，提供《银行还款凭证》；

④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提取申请人及其配偶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须预留3个月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额。

(5)提取申请人及其配偶须与中心签订委托提取还贷协议。

(6)提取申请人须提供提取房产的“档案号/备案合同号/不动产受理编号”作为联网核查房产信息的有效依据。

(7)按年申请提取。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提取申请人及配偶的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预留3个月公积金贷款还款额后，就同一房产，可分别申请一次提取偿还组合贷款商贷部分，夫妻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组合贷款商贷部分还款额度。

(8)按月委托提取。提取申请人与公积金中心签定《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协议》，中心按委托提取协议约定，按月提取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偿还组合贷款中(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盛京银行贷款)商业贷款部分(提取申请人及配偶的账户余额之和须预留3个月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额)，并将资金存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提取申请人及配偶不得再以按年申请提取方

式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组合贷款中商业贷款部分的提前大额还款资金，需在柜面办理提取，且一年仅可提取一次。

(9)以按年提取方式办理过偿还组合贷款中商业贷款部分提取业务的，方可申请办理同一房产的按月委托提取业务：提取申请人或配偶签订按月委托提取协议后，当年已足额提取公积金按年偿还贷款的，签订的委托协议次年生效；当年未足额提取公积金按年偿还贷款的，签订的委托协议次月生效。

(10)中心已共享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盛京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住房贷款信息，在上述银行组合贷款职工，住房贷款信息可核查的，可不提供还款凭证。

31.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连续足额缴存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沈阳市无房且租房自住的职工，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31.1 需提供要件

(1)身份证；

(2)多子女家庭按实际支付房租申请提取的，提供居民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等能证明多子女家庭的材料；

(3)公租房提取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收据。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APP（多子女家庭按实际支付房租申请提取的，需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柜面办理）

操作流程



31.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1.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的，须提供对应要件。

①不能联网核验婚姻信息的，提供《结婚证》(已婚提取申请人提供)；

②不能联网核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的，职工可出示《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提供出租方线上房屋租赁备案的登记记录；

③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租住的房屋属性须为住宅。

(5)公租房提取的房屋须为公租房或廉租房。

(6)提取申请人与公积金中心签定《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协议》，中心按委托提取协议约定，按月提取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偿还租房租金，并将资金存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需他人代办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授权代办委托

书。提取申请人办理按月委托提取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当年已足额提取公积金的，提取申请人或配偶签定的委托提取协议次年生效；当年未足额提取公积金的，签订的委托协议次月生效。已签订按月委托提取协议的提取申请人及配偶不得再以不定期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

(7)未签订委托按月提取的租房职工，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最大提取频次为 12 次。

(8)职工本人及配偶当年合计租房提取额度，按相应提取情形不超过年度实际房租支出或租房提取限额。

32.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32.1 需提供要件

①继承人、受遗赠人的身份证；

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确认的《承诺书》；提取申请人不是已故职工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另须提供公证部门对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32.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
住房公积金

32.3 办理时限：柜面提交申请即时办理；网上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办结

32.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的，须提供对应要件：

①不能联网核验第一顺位继承人与已故职工亲属关系的，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

②不能联网核验职工已故信息的，提供合法医疗机构(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由法院作出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③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继承人、受遗赠人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已故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已故职工公积金账户须封存。

33.集中封存提取审核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封存满半年且已转入中心集中封存账户的职工,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33.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33.集中封存提取审核

3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33.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的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未重新就业或已就业未缴住房公积金。

34.单位注销封存账户提取审核

单位因破产、解散、撤销已在公积金中心注明单位工商注销信息，且单位已停缴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的职工，可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34.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公积金管理部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操作流程



34.单位注销封存账户提取审核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4.4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2)配偶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其他人员代办须提供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不能联网核验银行卡信息的，提供本人一类银行储蓄卡（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盛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4)本人及配偶无尚未偿清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

(5)提取申请人公积金账户须封存。

(6)提取申请人个人账户信息须准确。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35.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委托银行发放的针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商品房的贷款申请。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②借款申请人本人 I 类银行借记卡(须与受理银行同行)

③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2 份

④《沈阳市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合并登记)》原件 1 份,开发公司提供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⑤首付款证明原件

若与银行组合贷款,另需提供银行所需要件:

①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②近半年工资账户明细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③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1 份

④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3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操作流程



35.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35.3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不能联网核查婚姻信息的，须提供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在辽宁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缴存公积金的职工，无需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公积金缴存明细》。

若申请异地贷款，不能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 APP 或小程序查询到《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公积金缴存明细》的，须提供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附最近 6 个月《公积金缴存明细》）。

若符合高校毕业生贷款政策，须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若符合二孩或三孩家庭贷款政策，须提供至少两个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

36.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委托银行发放的针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存量房（二手房）的贷款申请。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②借款申请人本人 I 类银行借记卡（须与受理银行同行）
- ③售房人（含共同共有人和按份共有人）身份证原件
- ④售房人《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若购买法拍房，须提供上述①、②项要件外，另须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原件、

购房全额发票原件、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产权人与借款人姓名相符，《不动产权证书》下发时间不超过3个月）

若与银行组合贷款，另需提供银行所需要件：

- ①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 ②近半年工资账户明细或个人所得税证明原件
- ③首付款证明原件
- ④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3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操作流程



36.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36.3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不能联网核查婚姻信息的，须提供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在辽宁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缴存公积金的职工，无需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公积金缴存明细》。

若申请异地贷款，不能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 APP 或小程序查询到《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公积金缴存明细》的，须提供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附最近6个月《公积金缴存明细》）。

若符合高校毕业生贷款政策，须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若符合二孩或三孩家庭贷款政策，须提供至少两个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

37. 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款

借款人在履行还款义务6个月以上可以申请办理提前还款，提前部分还款额度不低于贷款余额的10%且大于等于1万元。提前还款包括提前部分还款和提前还清全部剩余贷款。

37.1 需提供要件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APP

操作流程



37.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款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咨询投诉。

38. 正常还款服务

在还款期限内，使用现金或银行卡扣划方式足额偿还当期贷款。

38.1 需提供要件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 APP

操作流程



38.正常还款服务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偿还公积金贷款，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39. 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

在公积金贷款还款期间，借款人可以变更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的银行卡卡号。

39.1 需提供要件

①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②拟用于偿还贷款的 I 类银行卡原件（须与放款银行同行）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 APP

操作流程



39.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40. 贷款缩期服务

正常还款一年以上，可申请办理缩短贷款期限业务。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含配偶、第三方及第三方配偶)近6个月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连续3期(含3期)或累计6期(含6期)以上贷款逾期记录，借款人须在12个月内办理过提前部分还款业务，在整个还款期内，只能办理2次缩期业务，且2次缩期业务办理时间必须相隔一年以上(组合贷款的，商贷部分必须结清)。

40.1 需提供要件

- ①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 ②组合贷款需提供商贷部分结清证明原件

备注：异地贷款缩期，不能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APP或小程序查询到《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公积金缴存明细》的，须提供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附最近6个月《公积金缴存明细》)。

4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 APP

操作流程



40.贷款缩期服务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41. 还款方式变更服务

贷款还款期间内，借款人可以变更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且只允许变更一次还款方式（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组合贷款须商贷部分结清。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 ②组合贷款需提供商贷部分结清证明原件

4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 APP



41.还款方式变更服务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12329咨询投诉。

42.贷款抵押人变更服务

贷款还款期间内，因结婚、离婚、死亡、修改个人资料等原因办理抵押人变更，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已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须同时到场办理，所增加的共同申请人或受让方，不能有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必须先取得银行同意。

42.1 需提供要件

（一）增加共有权人的要件

- ①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②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原件1份

③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已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

备注：不能联网核查婚姻信息的，须提供结婚证原件

（二）删除共有权人的要件

- ①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共有权人死亡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② 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原件；共

有权人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公证书原件或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复印件，若除借款人以外存在多个继承人，公证书内应有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公证内容

③《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原件

④《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已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

(三) 变更借款人的要件

①转让双方(有配偶的含配偶)身份证原件(借款人死亡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②转让双方婚姻证明原件

③夫妻离婚析产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原件；借款人死亡更名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原件

④《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原件

⑤《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已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

(四) 修改个人资料的要件

①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②身份证变更信息卡片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身份证唯一证明材料原件

③《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原件

④《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已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

4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贷款受理管理部综合窗口

操作流程



42.贷款抵押人变更服务

42.3 办理时限：涉及公积金中心业务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可直接到贷款受理管理部办理公积金贷款抵押人变更业务，公积金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3.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试算

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或异地缴存公积金的职工试算贷款额度、还款额度。

43.1 需提供要件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备注：异地贷款试算，不能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 APP 或小程序查询到《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公积金缴存明细》的，须提供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附最近 6 个月《公积金缴存明细》)。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 APP

操作流程



43.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试算、还款试算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44.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进度查询

查询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审批进度。

44.1 需提供要件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 APP

操作流程



44.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进度查询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45.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

已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查询公积金贷款还款明细。

45.1 需提供要件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 APP

操作流程



45.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

4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46.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查询

已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查询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

46.1 需提供要件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公积金 APP

操作流程



46.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查询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9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缴存 住房公积金	1.超过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问题
	2.低于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缴存问题
	3.超过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缴存问题
	4.低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缴存问题
	5.超额度缴存问题
	6.非本单位职工为骗取贷款缴存问题
二、违规提取 住房公积金	1.伪造身份骗提冒领问题
	2.伪造证件骗提住房公积金问题
	3.购房信息不实问题
	4.婚姻信息不实问题
	5.商业贷款还款信息不实问题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二、违规提取 住房公积金	6.超过规定提取额度提取问题
	7.租赁住房信息不实问题
	8.不动产权证超过规定时限提取问题（现金购买住房）
三、违规发放 住房公积金贷 款	1.贷款额度超过最高上限
	2.借款人或共同申请人未按规定正常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贷款最长年限超过30年
	4.伪造证件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
	5.婚姻信息不实
	6.购房信息不实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首付款证明	借款人提供
补正期限：3个工作日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涉事企业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沈阳公积金微信二维码